

維拉相隔44年再奪歐洲賽錦標



●維拉高舉歐霸盃獎盃，終結長達44年冠軍荒。 美聯社

艾馬利五冠

無愧歐霸之王

周四(21日)凌晨歐霸盃決賽，阿士東維拉以3:0大勝弗賴堡，相隔44年再捧走歐洲賽冠軍，領隊艾馬利過往曾帶領西維爾及維拉利爾在歐霸盃封王，至今第五次贏得這個賽事冠軍，成為繼安察洛堤後，另一個五奪歐洲賽錦標的主帥。這位「歐霸專家」的下一個目標，是要帶領維拉追趕阿仙奴及曼城等頂級英超強隊。



●五奪歐霸盃的艾馬利親吻獎盃。路透社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發兒

實力較強的維拉今場佔盡優勢，上半场41分鐘，泰利文斯高利抽入；到補時3分鐘，貝安迪亞禁區頂接應隊友傳送後，轉身射遠柱得手。58分鐘，貝安迪亞落底傳中，摩根羅渣士在門前近門撞入，最終以3:0大勝弗賴堡捧盃。

維拉死忠 威廉王子在場落淚

維拉自1982年贏歐冠盃(歐聯前身)後，相隔44年再於歐洲賽奪冠，在現場觀賽的威廉王子也十分盡興，完場後更用紙巾拭淚兼用手機拍下捧盃畫面。維拉隊長約翰麥甘尼賽後亦笑稱：「王子賽前有到更衣室，他是維拉死忠球迷，得到他的支持實在太好。希望可以與他歡杯慶祝，或者他用信用卡『找數』，請大家免費飲酒。」

維拉近年迎來翻天覆地的轉變，2022年10月開季11場聯賽只贏了兩場，排第17位身處降班區，掌帥的謝拉特被辭退，後來在班主投資下，艾馬利與其教練團隊加盟後，球隊很快重拾正軌，當季獲得英超第七名。上季球隊更越級挑戰歐聯，打入八強；今季轉戰艾馬利最熟悉的歐霸盃，維拉便相隔44年再捧走歐洲賽冠軍。

英超有望六隊進軍歐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張發兒)阿士東維拉贏得歐霸盃，除了結束球會長達44年的歐洲賽錦標荒，也令英超有望在來季得到第六個歐聯參賽名額。艾馬利領軍的維拉現正排在英超第四位，在歐霸決賽前，已肯定憑前五位成績取得歐聯資格，而贏得歐霸盃後令英超第六名球隊也有望征戰歐聯。若維拉英超最終排名第五，將會以歐霸盃冠軍身份獲得歐聯資格，而英超憑歐洲賽表現積分所獲的額外歐聯名額，就會轉到排名第六的球隊。

維拉若然在煞科戰作客曼城落敗，而排第五的利物浦又在主場擊敗賓福特，維拉就會以第五名完季。歐聯資格亦會轉向第六名之爭，即般尼茅夫及白禮頓，前者煞科戰作客諾定咸森林，而白禮頓則將於主場對曼聯。

現時以56分排第六的般尼茅夫，最少要在煞科戰取得一分，才能避免被53分的白禮頓超越，取得來季最後一個歐聯席位。



2026年世界女子桌球錦標賽早前在東莞落幕，吳安儀(見圖)奪得季軍後壓過中國名將白雨露，重返世界女子桌球世界第一，相隔七年再度登頂。她表示，今次能夠重返「世一」，亦更有意義：「現時女子球員的水平提升了不少，參賽人數又增加，有來自不同國家，所以競爭更大，尤其是多了一班基本功扎實的年輕球員。」

重返世一

●公開圖片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5年9月2日將《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會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FLN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位於第7區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修訂位於第7區的一幅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保養)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粉嶺繞道(西段)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b)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的說明頁第(8)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的《註釋》。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有關於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d)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
-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相關的發展限制。
- (f)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共事業設施裝置(只限蓄洪設施)」，並相應將第二欄用途內的「公共事業設施裝置」修訂為「公共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有關於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h)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i)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開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 (k) 修訂「農業」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的條款。
- (l)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m) 對「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發展限制條款作出編輯修訂。
- (n)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修訂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2026年5月2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6年2月10日將《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會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SK-SKT_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沙下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大網仔路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2)」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1項 —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康定路的四幅土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1」地帶。
- C2項 — 把位於翠塘路及康年徑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住宅(戊類)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C3項 — 把位於康定路、康年徑及西貢公路旁的兩幅土地由「住宅(戊類)1」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刪除五個位於大網仔路、普通道及西貢公路沿線有關路口(有待詳細設計)及建議的道路(形式及路線有待詳細設計)的註解。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6」及「住宅(乙類)7」支區的發展限制。
- (c)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d) 刪除「綜合發展區(2)」支區的《註釋》。
-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加入「備註」，將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並用作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攤檔或處所視為附屬用途。
- (f)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以及在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食肆」及「商業及服務行業」，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
- (g) 在「商業」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分層住宅」。
- (h) 在「住宅(戊類)」地帶《註釋》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i)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j)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l)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m)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附表II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n) 修訂「綜合發展區(1)」、「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及/或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辦事處、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 (o) 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酒店)(1)」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酒店)(2)」支區的「備註」作出編輯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4月24日